**房屋租赁合同**

出租人：

承租人： 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一、租赁房屋坐落在 、间数 、建筑面积 、房屋质量

二、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（提示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。超过二十年的，超过部分无效）

三、租金（大写）：

四、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：

五、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、电费、煤气费、电话费、光缆电视收视费、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。

六、租赁房屋的用途：

七、租赁房屋的维修：

出租人维修的范围、时间及费用负担：

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：

八、出租人（是 / 否）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。装修、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：

租赁合同期满，租赁房屋的装修、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：

九、出租人（是 / 否）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。

十、定金（大写） 元。承租人在

前交给出租人。

十一、合同解除的条件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；

1.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个月以上；

2.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（大写） 元以上；

3.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，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；

4.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，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；

5.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，承租人将出租房屋时行维修的；

6.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，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；

7.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；

1.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个月以上；

2.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，不承担维修责任，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。

3.

十二、房屋租赁合同期满，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：